

國立中央研究院
社會科學研究所

叢刊

第二十四種

中國對日戰事損失之估計
(1937—1943)

韓啓桐編著

中華書局印行

國立中央研究院
社會科學研究所

叢刊

第二十四種

中國對日戰事損失之估計

(1937—1943)

韓啓桐編著

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初版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初版

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叢刊
中國對日戰事損失之估計（全一冊）

◎ 定價國幣一元六角

（郵運匯費另加）



編著者 韓 啓 桐

發行人 姚 戟 楣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代表

印刷者 中華書局永寧印刷廠
上海澳門路四六九號

發行處 各埠中華書局

（一三〇二五）

序

民國二十七年本所開始估計對日戰爭損失，其後所址屢經遷徙，估計工作亦屢經停輟，直至三十年春始由潘嘉林先生草成「抗戰三年來我公私損失初步估計」一文，此乃我國有系統估計戰爭損失之最先完成者，惜因種種關係，未能公開發表。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以來，戰局變化甚大，潘氏估計殊嫌不足，故作者乃對此題重加檢討，然因種種限制，本書範圍亦僅及於戰爭之首六年，即自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起至三十二年七月六日止。

本書與潘文觀點不同，範圍及數字均有差異，故本書前三年部份，雖與潘文時期相同，內容並不一致，二者實可獨立並存。

估計戰爭損失，非待戰事結束，澈底清查後，不易進行，本所為財力所限，即一次抽樣調查，亦無力進行，本書之作乃根據現有公私文獻而成者，數字難期絕對精確。然此種工作在我國尙屬創舉，吾人若對估計方法做一嘗試工作，似亦不無價值，此為本書主要目的所在。為此，欲將本書數字應用於特殊目的，作為對日賠款要求或善後救濟根據等，則並不十分適用。

本書由所長陶孟和先生指導進行，稿成，復承巫寶三、張之毅、嚴中平、余義生及丁文治五位先生詳加評閱，或為潤色文字，或為糾正錯誤，熱忱襄助，盛情難忘。軍事委員會參事室曾特予便利，惠賜資料多種，否則，本題恐難以完成。潘嘉林先生乃此項估計之前驅，其三年估計一文實予作者以甚多之參考。又，文中統計數字，多勞同濟大學若干同學辛勤計算，而蘇秉正先生始終其事，用力最多，凡此均當誌感。

抗戰八週年紀念日 韓啓桐識於 四川李莊門官田
中央研究院社會研究所。

中國對日戰事損失之估計

目 次

序	
第一章 導言	1
第二章 抗戰經過	6
第一節 六年抗戰述略	6
第二節 災區估計	9
第三章 人口傷亡	14
第一節 官兵傷亡	14
第二節 平民遇害	19
第一目 陷區平民被害損失	20
第二目 空襲傷亡損失	22
第四章 財產損毀	25
第一節 住戶	25
第一目 農戶	25
第二目 普通住戶	30
第二節 重要生產及貿易事業	31
第一目 工業（水電公用事業附）	31
第二目 鑛場	34
第三目 交通	36
第四目 金融	48
第五目 商業	48
第三節 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	50
第一目 中央政府及所屬	50
第二目 省與院轄市政府及所屬	51
第三目 縣與省轄市政府及所屬（人民團體附）	52

第四節 教育文化事業.....	54
第一目 專科以上院校.....	54
第二目 中等學校.....	55
第三目 小學校.....	56
第四目 社會教育機關.....	56
第五章 資源喪失.....	61
第一節 農產品.....	61
第二節 礦產品.....	65
第一目 煤.....	66
第二目 鹽.....	67
第三目 鐵.....	68
第三節 海洋漁獲物.....	68
第六章 其他負擔.....	70
第一節 稅收損失.....	70
第一目 敵偽「國家收入」之部.....	74
第二目 敵偽「地方收入」之部.....	79
第二節 敵偽發鈔所致損失.....	83
第七章 總結.....	83
插頁	
表三二.....	48後
表三三.....	48後

中國對日戰事損失之估計

第一章 導 言

從理論上說，一個內容完全的戰爭損失數字，必須包括兩部意義不同的耗損。一部係指爲履行戰爭任務所須耗用的戰費而言，通常包含一切超逾平時的額外軍政費用，（註一）歐美學者稱此爲戰爭直接成本（direct war costs）。另一部則專指戰爭破壞結果而言，舉凡人口傷亡，財產損失，生產減損，貿易阻斷，乃至爲處理戰爭善後所需各項用費統可包括於此類以內，歐美學者稱此爲戰爭間接成本（indirect war costs）。爲求通俗起見，吾人擬稱戰爭直接成本爲軍費，擬稱戰爭間接成本爲戰爭損失（war losses）或逕簡稱損失。戰爭損失又常分爲直接及間接二種，前者即一般所謂戰爭損毀（war damages），後者即一般所謂戰爭影響（war effects）。

在抗戰期間研究戰爭成本問題，於一般經見的困難而外，實更有其特殊的限制。譬如戰費一項，雖在理論上確屬相當重要，但因政府歲計統計未經公佈，此時無從懸測。以言戰爭損失部份，又因種種拘束，也是不能詳加計算，本文將專論其戰爭直接損失；即此也難包括全部，其中關於貿易阻斷及善後救濟二項損失，因損失標準一時很難確定，擬暫捨棄不論。總結上論，本文所涉範圍將以三項戰爭直接損失爲限，此即人口傷亡，財產損失及生產減損等是，另增其他負擔一項，藉以補充前三項遺漏未計之損失。

吾人對於以上三項損失，也非能够全部估計。從地域上說，敵人加諸我們的損失相當普遍，而以下所能估計的，實祇限於本國領土部分，其他如在香港、南洋、暹羅、緬甸，乃至在敵人國內，我國僑民及使領館所受損失爲數雖多，因無資料可據，今猶無法討論。從時間上說，吾人所受損失亦非止

於一時或一次，在收復失地的時候，陷區難免還會遭遇一次大規模的破壞，在各地實施損失調查以後，損失亦常繼續出現，凡此均非吾人所能討論。從致損原因上說，吾人對於損失一詞，原擬採取廣義含意，於破壞而外，並將因敵僞非法侵佔行為而受的損失一體包括在內，但因當前損失調查多未詳及於此，故也捨而未計。此外尚有若干不能估計的損失項目，因涉瑣碎，擬待正文敘述之。

損失估計的正確與否，當視損失調查，參考資料及作者態度等如何而定，吾人爲使讀者對本估計充分瞭解起見，特將吾人採據標準，順序說明於次。

先說損失調查。中外人士對我所受損失，可稱相當注意，或爲間接的推估，或作親身的觀察，或更採用科學方法舉行大規模的調查，雖其範圍概多限於一時或一地，但於抗戰期間，能收如是效果，洵屬難能可貴。今以篇幅所限，於此未能一一論評，以下所述僅以四項大規模調查爲限。

第一，南京附近調查。南京陷落以後，南京國際賑濟委員會（The Nanking International Relief Committee）爲進行賑濟事宜，委託金陵大學社會學教授史邁士（Lewis S. C. Smythe）主持調查南京附近災情。調查時期始自二十七年三月八日，止於六月十五日，歷時三月有餘。調查係分二部進行。一部爲南京市區調查，此項調查曾再分之爲二，其以調查家庭損失爲目的者，稱爲家庭調查（family investigation），每 50 家調查一家，共計調查 949 家，其以調查建築破壞情形爲目的者，稱爲建築調查（building investigation），每 10 號門牌調查 1 號。另一部爲鄉村調查，範圍及於江寧、句容、溧水、江浦、六合等 5 縣，惟六合當時因受交通治安的限制，調查僅及半縣。調查係沿主要路線進行，於調查員經過路程以內，每 3 村調查 1 村，每 10 家調查一家，共計調查 905 家。史邁士據上各項調查結果，編爲英文報告一種，名爲 War Damage in the Nanking Area。此項調查素以態度謹嚴，內容翔實，著稱於世，惜因限於賑濟目的，於平民損失以外，並未及於國家社會的一般損失。

第二，湖北省損失估計。湖北省政府秘書處於民國二十八年編成「抗

戰兩年來湖北省公私損失統計」一書，所涉範圍至爲廣泛，包括：土地與人口，農業、特產、鑛業、工業、商業、金融、合作、財政、教育、交通，及其他等 12 大類，實已包括一切直接及間接各方面的損失。惟據該書弁言載稱：「至本篇各類數字，除公有損失，多有可靠材料用資根據外，其餘各類，大多採用估計方法」，由是可見，此項損失報告與其說是統計，不如說是估計。

第三，桂南調查。此所謂桂南者，意指廣西、邕寧、龍津一帶的 19 縣而言。此區被侵始於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延至次年十一月三十日始告全部克復，敵軍盤踞計共一年有餘。廣西當局於敵退後，立即進行災情普查，主其事者雖爲廣西省賑濟會，而實際參與調查者，則有戰區各縣縣長、鄉鎮長副、村街長副，以及基礎學校教職員等。調查對象包括住戶、商店、機關、學校、公私營事業及各種團體等 6 種戶類，除中央駐省機關外，可謂包羅一切公私損失在內，實爲我國當前最詳細的損失調查。調查結果歸由省府統計處整編，除於廣西統計月刊第 1 卷第 1 及第 5 兩期發表簡要統計外，並由賑濟會油印詳細統計，名爲「桂南淪陷十九縣災情統計」。

第四，行政院調查。自民國二十八年行政院制定「抗戰損失查報須知」以後，各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陸續常有報告到來，主計處統計局據此按時編爲「抗戰中人口與財產所受損失統計」，截至三十一年底爲止，計已編成六次彙編數字。據作者所知，此項查報多欠滿意，除少數行政機關及產業設備損失外，似少參考價值。

次述參考資料。估計抗戰損失常需多種參考資料做爲基礎，內以人口、國富、國民所得、財政收支、戰爭經過以及陷區情報等項，尤爲重要。本文所採人口數字，概據內政部二十五年查報統計。財政收入一項，則以官方公佈的實際收入或預算概數爲據。關於抗戰情形。均以我方軍事報告爲準，前四年半係採軍事委員會所贈資料，後一年半則補以日報、年鑑及雜誌的記錄。搜集淪陷區情報向爲我國戰時重要工作之一。本所倡導於前，除一度派員駐滬搜集直接資料外，並就間接資料編有「淪陷區經濟概覽」一種，初期陷區情況概已大部包羅在內。中央調查統計局特種經濟調查處繼之於後，一方爲報道陷區近況，按期編印「敵偽經濟彙報」；一方更選擇

重要問題，分爲「敵僞經濟參考資料」，「意見書」及「專報」各種名目，編爲獨立的報告；此外，另編「四年來之倭寇經濟侵略」及「第五年之倭寇經濟侵略」二書，藉此可以總覽陷區演變情形。關於國富及國民所得兩項，我國猶少詳確統計，故吾人於若干場合，尙須依其需要自行推估。

最後，說明作者的態度。吾人從事損失估計，純粹基於學術立場，以探討事實爲最終目的。於估計過程之中吾人始終抱定兩項方針。其一取材務求審慎，一切可疑的資料非經分析研究，決不輕易引用，縱即陷於抱殘守缺，亦在所不計。其二，估計力求避免誇張，其有必須自作假定或從事決斷之處，亦採取保守原則。有此二故，本文多數估計數字將必陷於過低無疑。

一般損失估計概不能計之以量，而須計之以值，故於上述各項問題而外，損失計價方法也是一個大值注意的問題。同時，我國現在損失調查又盡以市價計值，而此所謂市價者，當然含有特定時間及地域兩項條件在內，因此縱使能有兩個完全相等的損失，單因受損時地的不同，也會生出差異，並且這種差異是相當巨大的。但以市價方法查得的損失數值，如不另經修正手續，非惟損失意義模糊不明，抑且不能比較研究。修正方法約有二種。其一，經由貨幣對外價值途徑，以調查原值乘以我國外匯率，折成外幣單位損失數，吾人稱此修正方法爲外幣折算法。另一，則係經由貨幣對內價值途徑，以物價指數（專指以戰前年度爲基期者言，下同）除其調查原值，折爲戰前法幣幣值單位損失數，吾人稱此修正方法爲戰前法幣幣值折算法。二法所採途徑雖各有異，而其最終目的則同，即在消除調查原值的幣值變動成份。於通常情形之下，二者可以隨意擇用，不致有何顯著差異。惟因戰時我國外匯受了人爲的統制，一切官價或黑市匯率，實均不能代表自然水準。並且各國貨幣本身價值戰時亦多變動，欲借外幣取得穩定基礎的目的，實幾近於不可能。因此我們只能使用戰前法幣幣值折算法。此法尙有一優點，即由於我國災區分佈至廣，戰時物價變動各地懸殊，如以物價指數做爲修正工具，方能符合地域上的差異。在選擇物價指數的時候，除其他統計技術外，尙須遵從以下兩項原則。第一，於地域上必須力求一致，除非萬不得已不代以他地指數，此於陷區部份尤應嚴格注意，蓋因其他貨幣

系統諸多不同之故。第二，於指數種類上，儘量選用臺售物價指數，除非當地缺少此類指數，不以其他種類指數代用。

(註一)還有主張連同平時軍備費一併算入的。

第二章 抗戰經過

第一節 六年抗戰述略

這次中日戰事，始於二十六年七月七日，今猶繼續未已，本節所述，乃其截止三十二年七月六日為止的這一 6 年戰爭演進情形。

檢討六年全盤戰局，概可劃爲二期。

第一期係由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蘆溝橋事變開始，而止於二十七年十月底武漢會戰，包含時間共計 1 年另 4 個月。敵軍進侵路線可分五路，起初三路係沿鐵路伸入，後期二路則多循水道與公路進行。第一路敵軍侵略目標在於平、津 2 市與冀、察、綏、晉 4 省的一部，憑藉各鐵路便利，縱橫馳騁，4 個月的正規戰鬪，波及 74 縣和 1 市。第二路志在奪我沿平漢、津浦及隴海各鐵路的中原地帶，我軍鑒於該區地形坦闊，不便與敵決戰，除於有利據點，如台兒莊，實行強韌戰鬪予敵重創外，餘者皆採步步爲營節節抵抗的「運動防禦戰」。此路戰事歷時最久，由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良鄉之戰算起直到二十七年六月七日趙口、黃河堤潰時爲止，歷時 9 月有餘。交戰戰場也最廣闊，於冀、魯、豫、蘇、皖 5 省之中，共有 107 個市縣遭遇直接戰禍。第三路戰事始自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虹口事件，以迄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我軍放棄杭州，作戰時間共延 4 個月又 13 天。前 3 個月鏖戰於上海寶山一帶，後以敵軍偷襲金山衛，我始撤軍西移。這一戰場跨越蘇、浙、皖 3 省，遍及京滬、滬杭鐵路三角地帶，雖侵及縣市爲數不過 34 處，但全屬精華所在。蓋以敵人縱兵亂行，焚設擄掠無所不用其極，實爲全國損失最重之地。繼徐州會戰以後，又有淞、四路戰爭發生，敵軍目標首在安慶，該城於二十七年六月十二日即告陷落。是後，敵又分兵多路，溯江西上，苦戰 4 月以上，敵軍始獲進抵武漢，一場會戰遂於十月二十五日告終。戰場範圍南迄星子，北達信陽，包括長江兩岸以及大別山周圍地帶，合計 31 個市縣。第五路戰事目的純在封鎖我國海岸，與其說是軍事侵略，勿寧說是經濟鬭爭。

自開戰以來，所有沿海六省重要港灣島嶼，或則不戰即陷，或則戰亦不保，舉其劇烈鬭爭則僅廈門、廣州二役，共計包括廈門 1 市及惠陽至廣州一帶 7 縣 1 市。總結第一期戰爭結果，以省論之，概已遍及 13 省，北起黃河流域察、綏、晉、冀、魯、豫 6 省，中達長江流域蘇、浙、皖、鄂、贛 5 省，南及珠江流域粵、閩二省。再以市縣數計之，經過劇戰的地方總達 256 處，內以晉、冀 2 省爲數特多，均在 50 處上下，次推魯、豫、蘇、皖 4 省，約各有 20 或 30 處，鄂、浙、察、粵、綏、贛、閩 7 省則由 12 處至 1 處不等。

第二期戰爭起自二十七年秋末，截至三十二年七月六日，佔時總達 4 年又 8 個月。今依戰鬭方式分述之。

一、重要會戰。此類戰鬭全期共有 28 次，而以長沙第一次會戰規模最大，敵軍自稱動用兵力達 18 萬人之多；二十八年桂南會戰，二十九年襄東、鄂中二役，三十年豫南會戰及第二次長沙會戰，三十一年浙贛會戰，以及三十二年荊江兩岸戰役等等，每戰敵軍兵力皆不下於 10 萬人，戰況自亦相當劇烈。波及地域遍佈綏、豫、鄂、湘、贛、浙、粵、桂、滇等 9 省，內有 140 個市縣遭遇巨大戰禍。敵軍覬覦最急之地，首推鄂西一帶，前後來襲 9 次，故江漢流域災情最慘。餘若桂有 6 次，湘有 5 次，豫、贛各 4 次，粵、滇各 2 次，浙、綏各 1 次。（註一）

二、敵後山地爭奪戰。第二期戰事展開以後，我軍分兵三分之一，據守中條、太行、大別、呂梁、桐柏、大洪、幕阜各山地，牽制敵軍。四年來敵曾一再喋血，大舉進攻九次，內有 6 次施之中條山，2 次施之太行山，1 次施之大別山，每次使用兵力多者可達 10 萬，少者也不下於 3 萬。戰場分佈 4 省 34 縣，山西佔 16，以太行、中條兩山夾道地帶爲其爭奪的中心。河南雖跨三個戰場，惟各次戰鬭核心多在他省，被災縣數不過 7 縣而已。皖、鄂 2 省傍依大別山區，致亦各有若干地域曾被波及，前者共有 5 縣，後者共有 6 縣。

三、敵擾沿海地帶。封鎖我國海岸港口向爲敵軍侵略手段之一，言其重大騷擾，本期共見 11 次戰役，北起杭州灣，南迄海南島一帶沿海的地方，可謂騷擾殆遍。敵在浙境登陸 3 次，蕭山、平陽間 14 個縣份莫能倖免，而鎮海、紹興、諸暨等地損失尤稱慘痛。屏障閩江之連江、長樂、福清與閩侯

4縣，亦於三十年春同陷敵手，惟經時不久，即為我軍完全克復。廣東被擾範圍尤為廣泛，單以大陸本部5次戰役而言，已遍及北海附近13市縣，如連同瓊島一併計之，則更增為19市縣。被擾2次以上者計有2區，一在雷州半島，一在惠陽、博羅各縣。

四、敵後游擊。游擊為我制敵有效戰術之一，實施範圍至廣，自僻野山谷以至城市據點，經常皆在鬭爭之中。概括言之，山西境內不獨爭鬭頻繁，規模也特巨大。其次冀中與冀西地帶，每為敵軍「掃蕩」中心。餘若魯南、皖東、開封、蘇北、淮東乃至地形複雜區域，如「蘇、浙、皖」邊區，「豫、鄂、皖」邊區及太湖等處，亦為敵我勢力相互消長之地。擇就較大規模戰鬭加以統計，曾有84市縣作過游擊戰場，其中黃河流域共有50處，長江流域共有32處，珠江流域則僅2處。

第二期戰場仍以第一期被侵各省為主，另增湘、桂、滇3省。各省遇戰縣數多少不一，山西1省特多，計有61縣，次有浙、鄂、粵、贛4省均在30處以上；再次如豫、桂2省也各有20處上下；至於皖、湘、蘇、閩、魯、綏、滇、冀8省，則由15處以至1處不等；15省合計共有295市縣。

茲綜述第一、第二兩期戰事要點如下：

第一、戰場範圍。六年來曾蒙戰禍區域全國共有16省，467市縣，（註二）依行政區劃，內有：行政院直轄市4處，省會或省轄市16處，縣447處，詳見下表統計。

表一：六年來各省遭遇主要戰鬭市縣數分類統計⁽¹⁾

區 域	原轄市	被戰市	按 政 區 分 類			按 戰 情 分 類 (市縣數)			
	縣 數	縣 數	院 轄 市	省 會 或 市	縣	經過多次戰役且兼有大戰者	經過一次大戰者	經過多次普通戰事者	經過一次普通戰事者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 計	1,277	467	4	16	447	108	295	15	49
黃 河 流 域	469	219	2	6	211	48	154	4	13
綏 遠	17	10		1	9		10		
察 哈 爾	16	8		1	7		8		
河 北 ⁽²⁾	111	48	1	1	46	1	47		
山 西	105	73		1	72	31	26		13
山 東	109	32	1	1	30	3	28	1	
河 南	111	48		1	47	13	35		
長 江 流 域	434	185	2	6	177	45	117	5	18
江 蘇	64	26	2		24	5	18		3

浙	江	76	49		1	48	3	33	5	8
安	徽	62	26		1	25	9	12		5
湖	北	72	39		2	37	15	22		2
湖	南	76	11		1	10	7	4		
江	西	84	34		1	33	6	28		
珠	江	261	61		4	57	14	23	6	18
廣	東	99	36		2	34	7	11	2	16
廣	西	99	19			19	7	12		
福	建	63	6		2	4			4	2
雲	貴	113	2			2	1	1		
雲	南	113	2			2	1	1		

(註1) 本表所列各數多未能與正文所舉二期總數完全吻合，蓋有若干地區兼有多次或多型戰役，本表予以分別記錄，而正文則合併記錄，此其差異所在。

(註2) 冀東 21 縣係於七七事變前陷敵，本表未予列入。

第二、戰禍輕重。今將 467 市縣戰情另行統計，詳如表一第 7 至 10 各欄。內中經過一次大戰之地為數最多，計有 295 處，鬭爭繁劇之地居次，也有 108 處，而以經過 1 次或多次普通戰事者為數特少，合計不過 64 處。分省論之，僅山西與湖南 2 省經過繁劇鬭爭地域特多，廣東一省經過 1 次普通戰事地域特多而已。

第二節 災區估計

這次戰爭侵害所及，決不限於前節所舉之戰場。於陸戰地帶以內，常有三種迥然不同的地區，此即：(一)主要戰場，(二)未經主要戰事或是未經任何戰事即告淪陷的地方及(三)敵我兩軍交錯地帶。前節以敘述戰爭概況為主，故所論止於主要戰場一區，今再補述其他二區於此。並為化簡起見，以下吾人涉及(一)(二)兩區時，合稱淪陷區；涉及(一)(二)(三)三區時，總稱災區。

作者試彙集現有資料加以統計，六年來被敵侵佔市縣城區（包括一度淪陷而現已收復之地在內），至少應在 751 處（註三）以上。

上數如將表一前列 445 市縣（註四）除去，則所餘 306 市縣當為未經主要戰鬭或是我方自動放棄的地方。

縣境一部淪陷而其城區仍然保留未失的地方，今以未見完整統計，一時尚難詳細計算。據統計月報「戰區縣政統計」乙欄所列，（註五）為數逐月不定，最高曾達 42 縣，低者則僅 27 縣，而以 30 至 40 縣者為較常見。惜該

項統計僅列縣數，而未詳舉縣名，無法知其六年累積總數。本文因受材料限制，僅列 22 縣，也不完全。內含：湖南、廣東各 5 縣，河南 4 縣，江西 3 縣，廣西 2 縣，山西、浙江及湖北各 1 縣。關於敵我兩軍交錯地帶所受騷擾情形，由於參考資料過度缺乏，不便妄加揣測。

表二：各省淪陷城區統計

區 域	原轄總數	淪陷城區數	遭遇主要戰 鬪城區數	未遇主要戰 鬪城區即告淪 陷城區總數 (3)-(4)
(1)	(2)	(3)	(4)	(5)
總 計	1,309	751	445	306
黃 河 流 域	561	415	214	201
綏 遠	17	17	10	7
察 哈 爾	16	16	8	8
河 北	111	111	45	63
山 西	105	101	72	29
山 東	109	106	72	74
河 南	111	63	44	19
陝 西	92	1	—	1
長 江 流 域	434	263	175	88
江 蘇	64	63	26	37
浙 江	76	59	48	11
安 徽	62	49	26	23
湖 北	72	52	38	14
湖 南	76	7	6	1
西 南	84	33	31	2
珠 江 流 域	261	71	54	17
廣 東	99	45	31	14
廣 西	99	17	17	—
福 建	63	9	6	3
雲 貴 高 原	113	2	2	—
雲 南	113	2	2	—

陸戰地帶以外，敵更挾其優勢空軍濫施轟炸，依其實際襲擊目標，概有如下三區。

第一區 軍事重點所在地，

第二區 戰區附近地域，

第三區 後方不設防地區。

惟吾人鑒於第一區情形比較特殊，不能有所論述，下述專以第二、第三兩區為限。

我國空襲統計缺點甚多，除調查的正確程度而外，調查地域，包括項目，以及公佈方式等等方面亦皆不能表顯損害真象。航空委員會防空總監部的統計，專限上述第三區域；戰地附近常遭濫炸，今仍毫無記錄可考。即就

其現有後方各城市被襲統計言之，非惟時間僅限前四年半，內容亦嫌過於粗略，分析研究均感困難。

依其二十九年及三十年的分省統計，空襲目標廣及 16 省，內含戰區粵、豫、贛、桂、浙、閩、皖、湘、鄂、滇等 10 省，及陝、川、黔、甘、青、康等後方 6 省。

再就作者所知，補入其他遺漏各省，則空襲災區至少應有 23 省，倖免於害的，除東北 4 省不計外，僅遠居邊陲的新疆、蒙古與西藏 3 省而已。茲抄列航空委員會所贈敵機襲擾後方各地統計於下：

表三：敵機襲擾後方各地統計（自 26 年至 30 年）

年份及省別	空襲次數	敵機架數	投彈枚數
(1)	(2)	(3)	(4)
民國二十六年	1,269	不 明	10,740
民國二十七年	2,335	不 明	49,752
民國二十八年	2,613	不 明	58,922
民國二十九年	2,069	12,767	51,118(1)
廣東	430	1,179	4,941
河南	148	605	2,915
江西	211	998	4,807
廣西	273	901	3,831
浙江	281	824	3,468
福建	74	323	661
安徽	182	578	2,420
湖南	78	895	4,170
陝西	58	350	2,406
湖北	64	425	1,906
四川	195	4,559	15,245
雲南	53	1,008	3,957
貴州	22	122	331
民國三十年	1,858	12,181(2)	43,033(3)
廣東	274	929	3,723
河南	292	1,043	5,256
江西	136	688	3,268
廣西	64	279	1,153
浙江	183	1,086	3,577
福建	121	494	971
安徽	163	530	1,939
湖南	106	1,006	4,693
陝西	151	935	3,548
湖北	99	592	2,213
四川	154	3,368	8,134
甘肅	22	209	919
雲南	85	916	3,388
青海	1	27	60
貴州	6	52	55
西康	1	27	136

來源：據航空委員會防空總監部贈表改編。

(註 1) 原來統計誤為 50,118，今據各省相加總和改正如上。

(註 2) 原來統計誤為 12,211，今據各省相加總和改正如上。

(註 3) 原來統計誤為 43,433，今據各省相加總和改正如上。